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凯易佰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拓科技”）100%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、专利、店铺、存货资产等），并于2023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、2024年2月3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11）。

二、本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、审计基准日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、评估并根

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、评估等进一步确定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